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

　**一、2018年3月5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**

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；审查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；审查了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；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，作出了《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》；选举和决定任命了国家机构组成人员，其中习近平当选为国家主席、军委主席，王岐山当选为国家副主席；栗战书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；决定李克强同志为国务院总理；选举杨晓渡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，周强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，张军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，159位候选人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。

全国人代会首次举行宪法宣誓仪式。习近平、栗战书、王岐山分别进行宪法宣誓，新当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秘书长进行了集体宣誓。

**二、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**

提出2018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：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.5%左右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；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，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以内，城镇登记失业率4.5%以内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；进出口稳中向好，国际收支基本平衡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%以上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，各类风险有序有效防控。

强调2018年工作，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把稳和进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，注重以下几点：一是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；二是加大改革开放力度；三是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。

2018年要扎实做好9项工作：一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；二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；三是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；四是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；五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；六是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；七是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；八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；九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。

**三、张德江向大会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**

**四、周强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**

**五、曹建明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**

**六、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**

改革后，除国务院办公厅外，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26个:

14.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15.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19.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21.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

22.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23.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

24.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**七、宪法修正案（摘要）**

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“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指引下”修改为“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”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“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。”后增写一句，内容为：“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。”

宪法第三条第三款“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对它负责，受它监督。”修改为：“国家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对它负责，受它监督。”

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”

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、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。”修改为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、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。”